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陈若愚、陈耀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部署的目标和战略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并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陈若愚先生、陈耀明先生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授信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

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刘文叶、唐娜两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个人原因，罗冬建先生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高云龙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4,307,871 元人民币增加至 62,031,019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44,307,871 股增加至 62,031,01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文叶、包涵寓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董事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 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 1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